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第 27/ID/2019 號公開招標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1,000.00（澳門元壹仟圓正）購買招標案卷的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400,000.00（澳門元肆拾萬圓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人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公庫司庫”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第 27/ID/2019 號公開招標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

#### 1. 標的

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更新整個升降平台系統設備。

####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 MOP1,000.00（澳門元壹仟圓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第 3.1 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4. 實地視察

- 4.1. 投標人可致電87965693與李文浩先生或87965599與吳志隆先生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該體育設施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提供的財貨及勞務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有關體育設施和現有設備及系統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者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財貨及勞務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被判給人須對有關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涵蓋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 5.5. 倘招標案卷的中、葡文版本內容不一致時，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公司或技術員)必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作施工註冊，而有關公司或技術員的註冊類別必須與是次招標的標的有關連，否則將被視為沒有資格。
- 7.2. 在開標日已遞交施工續期申請的人士可有條件地作競投。倘有關投標人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定為得分最高者時，需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16.2條的規定，遞交已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續期的證明文件。倘若未能按規定提交者，將不予以判給是次提供財貨及勞務的招標。
- 7.3. 是次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技術員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或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8.5. 違反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6.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 保留判給的權利

-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財貨條件較佳，或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安裝地點、項目或設備時；
  -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供應財貨的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提供財貨及勞務要求時；
  -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 10. 臨時保證金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400,000.00（澳門元肆拾萬圓正）的現金或支票（以“公庫司庫”為抬頭人），或以“體育局”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3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財貨或勞務；
  -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11. 投標書文件

###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局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c) 按第7條要求，提交施工註冊或續期申請的證明文件正本；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e)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f)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
- g)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V）；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j)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招標方案附件 VII〉；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II〉。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招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數量清單及價目表，按表內要求詳細列明各項物料的單價及總價格，而有關價格須包括安裝、運輸、物料清理費用等，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
- c)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物品詳細說明，其中應包括升降平台支架、升降平台面板、油壓積筒、油壓泵、鋼纜、控制箱和輕觸控制屏、以及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的特性、產地、效能等資料；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安裝方案，應概述設備的吊運方式、安裝的工序內容、安裝地點的保護措施及安全建議、工作團隊架構圖等資料；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保養方案；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最近五(5)年內所提供的升降平台系統同類工作項目清單，並指出判給實體、提供服務地點、提供服務內容、提供財貨的種類、判給金額以及交貨期。同類工作項目僅指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之泳池升降平台系統安裝服務〈招標方案附件 VI〉；
- g) 工作進度表，須以棒型圖表示，特別其中應闡述：訂貨期、安裝日期、測試日期、遞交測試報告日期、遞交更新系統圖日期及定期維護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d)、f)、g)、h)、i)、j)、k)及l)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e)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d)、f)、g)、h)、i)、j)、k)及l)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1.2條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11.2條c)項至g)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第12.1條至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上述兩條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所判給的提供財貨及勞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第11.2條b)項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 – 數量清單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單價時，有關項目將以單價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金額	50%
物料質量	15%
安裝方案	10%
保養方案	5%
公司履歷（提供產品的普及性及團隊的安裝經驗）	10%
總交貨期（包括供應期及安裝期）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15.2. 投標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價錢乘以招標中之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數量清單及價目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 -數量清單及價目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5.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及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16.2. 倘投標人在投標時所遞交的招標方案第11.1條c)項文件為施工續期申請的證明文件，且經評審後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定為得分最高者時，有關投標人在送回已確認的合同擬本時，必須同時遞交已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續期的證明文件。倘若未能按規定提交者，將不予以判給。

16.3.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工作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16.4.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公庫司庫”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16.5. 完成財貨供應及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後(包括保養期)，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6.6.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擔保。

##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工作天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 19. 訴願

倘第18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於獲悉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 4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澳門元\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及總交貨期\_\_\_\_\_天，提供上述財貨及勞務，該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數量清單及價目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是次招標提供財貨及勞務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服務，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財貨；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財貨及勞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是次招標提供財貨及勞務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 (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 (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年 \_\_\_\_\_ 月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  
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  
\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  
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  
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  
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  
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  
\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奧林匹  
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  
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VI

### 同類型服務清單

於2015年1月份至2019年12月份期間的同類型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提供服務地點、提供服務內容、提供財貨種類、判給金額及交貨期限：

序號	判給人	提供服務地點	提供服務內容	提供財貨種類	判給金額	交貨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如沒有同類型服務內容，請填寫“沒有”。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VII

###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  
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設施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2019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VIII

###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  
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奧林匹克體育中  
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  
其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19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第 27/ID/2019 號公開招標

###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

####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提供服務及財貨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2. 合同地位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所提供的財貨及勞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 MOP10,000.00（澳門元壹萬圓正）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 14 日。倘超過 14 日期限仍未作出改善，體育局除可單方解除合同和沒收保證金外，且尚可就所受損害追討合同和民事賠償。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通知筆錄之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6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 4. 單方解除合同及協定解除合同

#####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提供財貨及勞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 4.2 單方解除合同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連續三十(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5. 安裝及測試期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 – 招標方案第 11.2 條 g) 項指出的安裝及測試的日數應相等於或少於連續六十(60)日。

#### 6. 不可抗力之情況

6.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6.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6.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6.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  
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 7.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倘在體育設施內執行工作時可能損害或干擾使用者或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向該體育設施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c) 指定兩(2)名人員作為被判給人代表，以便與體育局聯絡，而當中一名人員必須擔任項目主管；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提供服務及財貨之技術規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通知體育設施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7.3 實施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必要的安裝工具及設備，以便完成安裝、保養及維修系統或設備的工作，設備當中包括平台、一般工具、測量工具等；
- b)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例如：頭盔、工作手套）及標示（如「工作進行中」指示牌）；
- c) 被判給人須確保搬運大型設備和工具時不會對體育設施造成損害；
- d) 被判給人應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保護設施，以避免因是次招標而產生之損害。如有設施因被判給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將該設施維修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7.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體育設施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清潔員離開該體育設施及安排另一名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b)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體育設施及該體育設施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c) 如出現上述 a)項或 b)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d)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a)項或 b)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十五(15)個工作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約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圓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c)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 8. 臨時接收及確定接收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適用臨時接收及確定接收，不妨礙下列條文。

### 8.1 臨時接收

- a) 當被判給人按照其投標書所承諾的交貨期(包括供應及安裝期)內供應各項相關設備、完成相關培訓、竣工文件及通過測試後，由體育局進行可用性測試，並在通過可用性測試及確認後，將繕立筆錄，並且當判給實體認可筆錄後該筆錄將視為臨時接收筆錄。自認可日期起開始計算有關之保養期；



- b) 用作臨時接收需要之竣工文件應包括：系統操作說明、使用的物料清單及特性說明、安裝過程的說明及有關相片記錄、完工狀況的說明、完整測試報告，以及有關相片記錄及其它於安裝過程中如發生的特別事項或工作延期的解釋等；更新竣工圖紙（3份）及電子圖檔（.dwg），而以上工作應為合同範圍的一部分；
- c) 倘若未能通過第 8.1 條 a)項所述的可用性測試時，則有關設備不被臨時接收。此情況，體育局須繕立筆錄聲明不作臨時接收及詳細說明該等財貨或服務之缺陷，並通知被判給人將不符合條件接收之財貨進行更換或補回欠缺的勞務，並必須在體育局設定的期限內進行修正，以便體育局再次為系統進行可用性測試，以及訂下日期以便檢查及作出臨時接收，由此而產生的費用由被判給人承擔。

## 8.2 確定接收

保養期屆滿後，倘沒有提出任何異議，財貨或服務將視為確定接收。

## 9. 保養期

9.1 整個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的保養期為五(5)年，並由體育局繕立並獲判給實體認可的臨時接收筆錄之日起計。

9.2 保養期內被判給人的義務：

- a) 以季度方式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進行技術性的監督，以便在保養期間能維持其所需的功能及效能。上述監督措施應包括季節性的一系列工作，現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制定基本性的保養方案：
  - i. 檢查升降平台系統的控制是否正常及準確；
  - ii. 檢查油壓積筒及油壓泵的運行狀況是否正常；
  - iii. 檢查鋼纜狀態；
  - iv. 檢查升降平台面板狀況；
  - v. 檢查及測試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
- b) 每年以不放泳池水的情況下，由合資格的潛水人員為升降平台系統進行池底狀況檢查，以及進行簡單的清潔工作；
- c) 基於基本性程序及其他建議，被判給人應在其提交的投標書中提供技術保養方案，以便在保養期內履行被判給人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d) 倘若被判給人不履行必須的義務，合同可被解除，而體育局可自行或透過第三者執行相關工作，由此而產生的費用由被判給人承擔；
- e) 在保養期內履行具積極性技術保養方案為被判給人的責任。因此，所有費用需由被判給人承擔；
- f) 被判給人必須無償向體育局提供一切的後備零件，以便對故障的升降平台系統進行維修或保養以及緊急維修之用；
- g) 如有任何零件更換或維修工作，被判給人須負責聯絡設備的供應商/安裝分包商以提供保養期內應有的服務。

## 10. 被判給人僱用的工作人員

- 10.1 被判給人須對受僱執行判給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在體育設施內遵守紀律方面負責。
- 10.2 為方便體育設施保安人員核實工作人員身份，在合同生效前，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遞交將進行是次提供財貨及勞務的工作人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被判給人擬更換工作人員，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向體育局提交將代班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11. 培訓課程

被判給人須於合同期限內為體育局相關人員提供兩(2)次的培訓課程，時間由體育局指定，被判給人需提供培訓課程所需的教材(電子檔)。

## 12.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的合同：

- 12.1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提供財貨及勞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12.1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財貨及勞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 13. 支付被判給人

- 13.1 提供財貨及勞務的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13.2 被判給人完成每階段工作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3.3 如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b)項或第 10.2 條所指的義務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13.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 **14. 監察機制**

- 14.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是否屬實及準確。
- 14.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數量清單及價目表

第27/ID/2019號公開招標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

1. 投標人需填寫數量清單及價目表，並需按照其要求詳細列出物資的單價及總價，包括安裝費用、運輸費用及清理費用，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
2. 被判給人須對保養方案產生的費用負責。投標人在招標案卷總目錄的數量清單及價目表內所填寫的金額應包含有關費用，不得就此向體育局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亦不應對工作價格造成額外負擔。
3. 數量清單及價目表(表一)：



總表(一)

序號	摘要	總計 (澳門元)
第 27/ID/2019 號 公開招標 <u>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u> 升降平台系統更新		
(頁數)		
A	升降平台支架和面板	1/2 小計：
B	油壓泵及油壓積筒	1/2 小計：
C	鋼纜	1/2 小計：
D	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	2/2 小計：
E	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	2/2 小計：
F	其他	2/2 小計：

總計：

SU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數量清單及單價表

項目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澳門元)	總計 (澳門元)
A	不鏽鋼升降平台支架和面板				
A.1	升降平台支架和面板	1	套		
A.1.1	拆除原有升降平台支架和面板，以及其他相關配件，並運送至指定位置。拆卸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A.1.2	提供及安裝不鏽鋼升降平台支架，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A.1.3	提供及安裝升降平台面板連周邊緩衝膠，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B	油壓泵及油壓積筒				
B.1	油壓泵及油壓積筒	4	套		
B.1.1	拆除原有油壓泵及油壓積筒，以及其他相關配件，並運送至指定位置。拆卸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B.1.2	提供及安裝油壓泵連液壓油缸及其相關的電動閥門配件，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B.1.3	提供及安裝油壓積筒連相關的距離感應器，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B.1.4	提供油壓泵及油壓積筒內所需的液壓機油。	1	項		
C	鋼纜				
C.1	鋼纜	1	項		
C.1.1	拆除原有升降平台鋼纜、滑輪以及其他相關配件，並運送至指定位置。拆卸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C.1.2	提供及安裝不鏽鋼鋼纜、連螺絲及鋼夾，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C.1.3	提供及安裝鋼纜滑輪，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轉至下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數量清單及單價表

項目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澳門元)	總計 (澳門元)
<b>D</b>	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				
D.1	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	1	套		
D.1.1	拆除原有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並運送至指定位置。拆卸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D.1.2	提供及安裝升降平台控制箱及其控制組件，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D.1.3	提供及安裝升降平台輕觸控制屏、控制軟件及手動控制設備，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b>E</b>	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				
E.1	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	6	套		
E.1.1	拆除原有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並運送至指定位置。拆卸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E.1.2	提供及安裝水深及禁止跳水LED顯示屏，尺寸為49.5cm x 67cm x 9cm (±10%)，安裝包括一切所需物料及工序。	1	項		
<b>F</b>	其他				
F.1	測試及報告				
	完工後進行全面測試。於一般測試後向體育局提供經合資格工程師簽署的完整一般測試報告及設備更新清單，包括1份正本及2份副本。	1	項		
F.2	竣工圖則				
	獲判給者須向體育局提交更新的竣工圖則連電子檔(AutoCAD)。	3	套		
轉至總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第 27/ID/2019 號公開招標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游泳池升降平台系統更新」

### 目錄

1. 一般規定
  - 1.1 一般安全要求
  - 1.2 提交工作時間表
  - 1.3 提交文件
2. 工作內容
  - 2.1 供應及安裝
  - 2.2 系統測試
  - 2.3 更新設備標籤
  - 2.4 其他工作
    - 2.4.1 緊急呼叫服務
    - 2.4.2 培訓
3. 物料技術特性要求
  - 3.1 升降平台支架
  - 3.2 升降平台面板
  - 3.3 油壓積筒
  - 3.4 油壓泵
  - 3.5 鋼纜
  - 3.6 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
  - 3.7 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1. 一般規定

### 1.1 一般安全要求

以下為一般在安裝工作期間應遵守的安全規則，被判給人尚應跟隨設備製造商建議的安全預防措施。

- 1.1.1 所有被吊項目的總重量，不應超於吊重工具的額定吊重量。
- 1.1.2 當處理鋒利工具和零件時，或者進入機械生口的鋒利邊緣時，安裝人員應小心處理。
- 1.1.3 焊接工具及設備需通過安全檢查，安裝期間應小心處理及保存。
- 1.1.4 安裝期間需對體育設施進行相關保護、設置圍板、分隔工作範圍等措施。
- 1.1.5 所有在安裝期間發生的工業意外，被判給人的安全主任應向體育局遞交意外報告，以調查起因並且採取適當措施以便緩和及避免意外再發生。
- 1.1.6 電力設備安裝時的一般安全程序：
  - i. 在打開任何控制板或試圖進入機械的生口以執行任何安裝工作，工作人員應保證該設備的電源已經隔離；
  - ii. 工作人員應確定供電給該設備的電源斷熔器或開關；
  - iii. 證明設備已經從該電源斷熔器或開關隔離電源；
  - iv. 在結束上項的驗證後，應在適當的斷熔器或開關掛鎖及貼上警告字樣；
  - v. 在開動該設備前，核實所有工具已從該設備移到安全的地方；
  - vi. 打開在斷熔器或電力開關的鎖及移除警告字樣；
  - vii. 將電熔器或電力開關轉到開位置；
  - viii. 打開在設備上的開關；
  - ix. 須留意是否多於一個電力連接開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1.2 提交工作時間表

被判給人獲悉被判給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遞交首個工作時間表以作批核。在收到體育局的評語後，被判給人應在五(5)個工作日內再提交經修改的工作時間表。工作時間表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i. 系統訂貨日期；
- ii. 系統安裝日期；
- iii. 遞交測試報告日期；
- iv. 遞交更新系統圖的日期；
- v. 遞交更新設備清單日期；
- vi. 執行定期維護日期；
- vii. 培訓日期；
- viii. 工作進度表及其關連。

## 1.3 提交文件

1.3.1 對更換升降平台系統，被判給人應提交的文件包括：

- i. 升降平台系統的系統圖(三套)；
- ii. 系統測試報告(三套)；
- iii. 設備型號、規格及數量清單(三套)；
- iv. 定期保養服務報告；
- v. 緊急維修報告。

1.3.2 所有文件應採用中文(繁體/簡體字)或葡文編製。

## 2. 工作內容

### 2.1 供應及安裝升降平台系統

2.1.1 被判給人需配合體育設施的日常運作提供服務，如有需要則需在晚上進行安裝工作。

2.1.2 被判給人在安裝期間應對安裝地點及現有設施作出保護措施。

2.1.3 按第 3 條的要求，供應及安裝升降平台支架、升降平台面板、油壓積筒、油壓泵、鋼纜、控制箱、輕觸控制屏、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和相關配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2.2 系統測試

被判給人需對更換的升降平台系統進行調整及測試，以配合體育設施日常運作及比賽時的需要。

## 2.3 更新設備標籤

被判給人應對各器材進行詳細記錄，包括每種器材之牌子、型號、產地、尺碼、數量等資料；編制一套有系統性之器材編號，以識別該器材之準確位置等，並以名牌為現場設備作出標記。

## 2.4 其他工作

### 2.4.1 緊急呼叫服務

#### i. 緊急事故

緊急事故是指系統或設備因故障而影響其安全性或嚴重影響整體系統的操作，如：中斷超過一條最後的次級電路、低壓制櫃故障、電子設施因水管爆裂而損壞、火警和供電系統中斷、火警鐘鳴響、升降平台油壓積筒漏油、升降平台不能正常操作，以及其他由體育局確定的情況。所有緊急事故，被判給人應在接獲電話後兩(2)小時內到達現場作跟進。

#### ii. 非緊急事故

非緊急事故是指一般故障，情況較上點所描述的輕微(如：供電設備及機械設備運行時出現異常響聲等情況)，被判給人應在接獲電話後二十四(24)小時內到達現場作跟進。

#### iii. 由體育局對事故的緊急性與否作出界定。

iv. 被判給人應盡快完成所有有助恢復故障系統或設備的必要修理。如因安全理由而不能立即作永久維修時，被判給人應在二十四(24)小時內作臨時修理故障系統或設備，使其暫時回復至安全的操作狀態；並且需於事故發生日起三(3)個工作天內完成永久維修，除非所需零件須要較長的交貨期。

v. 被判給人應負責記錄體育設施的出勤記錄，包括緊急及非緊急事故，以便製作一份全面的修理記錄和證明被判給人完成了相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vi. 被判給人應在二十四(24)小時（為緊急事故）和三(3)個工作天以內（為非緊急事故）向體育設施負責人遞交一份緊急呼叫服務報告。報告應詳細列明系統或設備的故障原因和導致的修理工作及相關費用（如：人員費用和設備費用），並建議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以防止同樣事件再發生。

#### 2.4.2 培訓

- i. 被判給人應對新安裝設備的每項功能及定期維護工作向體育局提供最少兩(2)小時的重點培訓。這些培訓應著重實踐，目的是向體育局提供使用指導和示範操作及維護工作的技術要求。
- ii. 除上述要求外，每當體育局有任何具體的維修技術問題時，被判給人有責任向其作詳細解釋和示範。

### 3. 物料技術特性要求

#### 3.1 升降平台支架：

- 提供及安裝升降平台支架，材料為 ANSI-316L 不鏽鋼或具有同等或更優之產品。

#### 3.2 升降平台面板：

- 提供及安裝面積為 25 米 x 25 米的升降平台面板，材料為塑膠 PVC 或具有同等或更優之產品。

#### 3.3 油壓積筒：

- 提供及安裝油壓積筒，需配合新裝的升降平台及現有機房空間。

#### 3.4 油壓泵：

- 提供及安裝油壓泵，需配合新裝的升降平台、油壓積筒及現有機房空間。

#### 3.5 鋼纜：

- 提供及安裝鋼纜，需配合油壓泵及油壓積筒進行跳水池升降平台的升降。升降台面水深深度由 0 米至 5.05 米，鋼纜的材料為 ANSI-316L 不鏽鋼或具有同等或更優之產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3.6 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

- 提供及安裝控制箱及輕觸控制屏，可以預設程式或手動輸入數位來控制所需的泳池深度，並設有手動操作按鈕，在輕觸控制屏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仍操作升降平台進行升降之用。

3.7 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

- 提供及安裝 LED 水深及禁止跳水顯示屏，需要準確顯示水深深度，以及在水深不足時，清楚顯示禁止跳水。